

組織工業合作社須知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編印

22917



A541 212 0013 0639B

一、工業合作社的簡明解說

甲、為什麼要組織工業合作社

乙、工業合作社的業務是什麼

丙、什麼人可以做工業合作社的社員

丁、社員和合作社的關係

二、成立工業合作社的手續

甲、籌備

乙、召集創立大會

丙、成立理監事會和社務會

丁、呈請登記

三、工業合作社向本會貸款的步驟

甲、確定借款量

組織工業合作社須知



1620259

組織工業合作社須知

二

乙、借款手續

丙、借款種類及利息

四、除貸款而外還可以得到的幫助

甲、社務指導

乙、技術指導

丙、運銷協助

丁、教育實施

附錄

1、工業合作社章程

2、本會各區辦事處事務所一覽表

組織工業合作社須知

一、工業合作社的簡明解說

大家無論在鄉間或是城鎮，或許都知道『合作社』這三個字。想借錢沒處借到手的農人，請幾個人出面，再約幾人做社員，請人擔保，向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借款，利息很低，借款是借給全社，社員如果有人不能還款，其他社員要湊足貸款，定期還清。這叫做信用合作社。還有售賣用品，使得大家可以買便宜用品，社員還可以分得利益，這就叫做消費合作社。把米穀棉花之類的東西，集起來運出去售賣，利益大家分，這叫做運銷合作社。大家合買些機器如水車等，社員們出錢來租用，利益大家分，這叫做利用合作社。

工業合作社雖然也叫做合作社，但是和上面所說的合作社都不大相同，他是生產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是一些能做工的人才能當社員，大家合在一起，做生產事業，同心合作，如果借了款，大家共同負責歸還，得到利益留起一部份來做資本，其餘的大家分攤。工業合作社辦的事業好像工廠，不過和工廠不同，工廠裏的工人是廠主出錢雇來的，工人按月領工錢，一切機器生財是廠主的，廠裏得的利益全歸廠主，工業合作社不是這

組織工業合作社須知

樣，裏面做主的都是社員，合作社裏的負責人是社員開會選舉出來的，一切機器生財都屬於全體社員，合作社得的利益歸全體社員支配，分若干為公積金，設備基金，公益金，公積儲金。合作社裏的大事是由社員開大會來決定。這樣的合作社，就叫做工業合作社。

甲、為什麼要組織工業合作社 在平時固然要急須組織工業合作社，在抗戰時期就更加要緊，為什麼原因呢？因為自從抗戰以來，我們許多工廠被日本破壞了，許多的海港被日本封鎖了，貨物生產得很不夠用，外國貨也運不進來，要堅持抗戰非自己設法生產不可。還因為戰區擴大，工廠停閉，失業的工人，日漸增多，如果失業工人和難民找不到工作職業來維持生活，大家都非常困苦，靠國家救濟，勢必花費國家很多錢，靠社會上救濟，也不容易有效。大工廠雖然在竭力恢復，然而一時也不能供給抗戰全部的需要，也不能容納全部的失業工人和難民。戰區和游擊區的部隊軍需供給都要在附近地方生產，遠處的供給，交通困難，而且在時間上也來不及。所以要到處都組織工業合作社，一方面解決苦難同胞的生活問題，同時增加生產，供給軍需和日用品。

乙、工業合作社的業務是什麼 工業合作社的業務是以製造軍用品和缺乏的日用品為主。當地出產什麼原料，市面上缺少什麼貨物，當地能夠製造的物品，都可以製造。例如紡織業（棉紡、毛紡、繩絲、麻績、藥棉，紗布，織機織帶等等），化學製造（造

紙，製糖，製革，皮膠，肥皂，臘燭，酒精，火柴，玻璃，陶器，水泥等等），開礦（金，鐵，煤），器械，電氣，交通用具，其他日常用品等都是工業合作社的業務範圍。

丙、什麼人可以做工業合作社的社員。凡是能做工的人不問男女，沒有不良嗜好，都可以做工業合作社的社員。在抗戰時期，失業的工人從上海，南京，天津，青島，廣州，出來的工人，流亡同胞，農村裏種田的人家，在作坊做工的人，懂得工業技術的人，成了殘廢但是還能做工的抗戰將士，都可以做合作社的社員。如果原來是工廠或作坊，要改成合作社，凡是勞動者都可以做社員，不過要把原來私有的機器生財，變成全社的財產。

丁、社員和合作社的關係　社員要知道自己對合作社的關係怎樣。

第一，社員對合作社所盡的責任。工業合作社實行的是保證責任制。保證責任的意思就是社員除了應繳的股款而外，還要負責保證金額，保證的倍數由各合作社決定。譬如，某一工業合作社，一共十二股，每股十元，保證倍數全體社員都是二十倍，如果你認了兩股，你負的保證金額就是四百元，那末，如果合作社破產還債，你只要拿出四百元來就夠了，全社十二股的保證金額就是二千四百元，合作社停辦，如果還債就以二千四百元爲限。這就是做保證責任。

第二，社員如何管理合作社。合作社是全體社員的，所以社中一切事情，均由社員

管理。最重要的大事，開社員大會解決；社務和業務由社員大會推選出理事組織理事會，代表社員辦理和解決；關於監察理監事執行社務業務的狀況，和財產狀況，考查社員行為，由社員推選出監事來辦理。

第三，社員應繳的社股 合作社所要的資金，本來應該全由工人自己湊集，不過工人多是窮苦的，在起始的時候，本會可以撥借一點款子，借給工人作開辦合作社的資金，但是本會以後是要收回一筆款項的，社員們必須自己繳納社股，將富餘的錢存在合作社裏，漸漸聚成一筆大款子，合作社才能達到自立的地步。

第四，社員入社與出社的辦法 組織合作社是工人自願的，加入之後就要對全社負責，不能隨隨便便，要經社員兩人介紹，經理事會通過，就是正式社員。如果入社以後，因不得已的原因而退出合作社，就必須照章，辦理出社手續，在年底時，才可請求退出社，在三個月前通知理事會，將合作社債務及擔保之責任清理後，始得生效。

二、成立工業合作社的手續

甲、籌備 工人和技術人員有了工業合作的認識，並感到當地有組織工業合作社的需要，就可以着手籌備。籌備工作第一是徵求同志，徵求同志須要加以選擇，要注意社員的生產能力，如果不能供給勞力或技術，不可加入為合作社社員。凡是來通融資本自

營生意，或是假借衆人名義私自圖利不能工作份子一律拒絕。

對象選擇當後，分別宣傳，勸導加入合作社爲社員，普通一個工業合作社至少有七個人最好在十五人以上就可組織。

社員有了法定的人數，於是從其中選擇能力高強，品格優良的社員爲籌備員，負責籌備，籌備的事情就是預備章程草案，及創立會議事程序單，發創立會開會通知書。同時還要調查原料來源和價格，銷路和運銷情形，地方需要和市場狀況。等到籌備事情定當了以後，接着就可開創立會。

乙、召集創立大會 創立會到了社員半數以上便可開會，開會時先由大家推定臨時主席一人，再由臨時主席指定臨時紀錄一人，及檢票員。開會時按照議事程序單進行如下：

- 1、主席或指定人報告籌備經過
- 2、逐條通過社章草案（工業合作社章程附後）而成爲正式社章，在通過以前，主席應自己或請人將章程一條一條的講給社員們聽。
- 3、社員在章程後面署名蓋章
- 4、社員都須自己填寫入社志願書
- 5、規定業務方針 對於業務方針開會時儘可討論一個原則，具體計劃交由理事

組織工業合作社須知

六

會擬出，提交下次大會，討論決定。

6、選舉職員 選舉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7、收集社股 社員們應該湊集一些款子，來做合作社的基金，作為合作社開支的用度。

丙、成立理監事會和社務會 創立會開過後，應於一二日內，由理事會監事會召集人，分別召集理監事會，由理監事互選職員，理事會應互選主席一人，經理（或書記），司庫各一人。監事會選主席一人。

理事的職權，是（一）規定社中營業方針，（二）購置社中不動產及其他必須設備，（三）向外接洽一切事宜，（四）編製業務報告。監事的責任很大，一切賬簿書表，社中財產狀況，監事都隨時有監查的責任。

社務會，這是理事監事的聯席會議，社中遇有重大事情，或者理事會處理財政及重要業務，特別慎重，感覺到有會商的必要時，即可召集這種聯席會議。

丁、呈請登記 理事會成立以後，就要辦理登記，登記的手續是先在本會各區辦事處或事務所舉辦臨時登記，然後再由本會送到政府機關，辦理正式登記。

呈請登記時除應備呈請登記書一份外，還要將章程，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申請登記表四種，每種各備五份，一併送到本會區辦事處，或事務所，經過審核，或者派

員調查認爲合格時，還須辦理下面各項事件。

1、填發臨時登記證懸在社內以資證明。

2、同時刊發圖記及長懸

3、發還原登記章表各一份給各該社收執

4、隨時函送各該社原登記章表各一份於所在地主管機關存記

5、按月彙呈各該社原登記章表各一份於本會備案

本會辦事處或事務所審核以上登記章表，或派員調查認爲不合時，得通知更正送核，或於必要時停止其組織。

戊、業務經營：合作社登記成立以後，就要開始經營，經營業務之先，須先詳密的計劃業務，計劃辦法如下：

甲確定經營量——合作社的資本設備及用人行政等，都要以經營量作標準來決定，所以第一步要先計劃確定營業量。

乙確定經營費——經營費與資金的計算上和經營效率上都有關係，應該在經營開始以前詳細估算，經營費包括以下幾項：

1、原料，2、工資，3、資本利息，4、器具折舊，5、修理費，6、房租，
7、旅費，8、文具，9、捐稅，10、雜用。

丙估計損益——依據（甲）既定的營業量，先估計合作社本身業務上所得到的總利益，再與（乙）經營費相比較，經營的總益多過經營費即為合作社經營的利益，反之，即為合作社經營的損失，如果沒有利益就不能經營。

三、工業合作社向本會貸款的步驟

合作社自籌全部資金是基本原則，所以合作社的資金應該先在社內盡力自籌。但如果為開展工作或擴充營業，因而感到資金不夠，可以向本會申請貸款，申請貸款的時候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甲、確定借款額量 借款的用途包括開辦設備費及經營費兩種，但合作社向本會貸款數額，不得超過設備及營業周轉所需要的全部資金。（見本會貸款章程第四條）

乙、借款手續 經本會登記承認的工業合作社向本會貸款，步驟如下：

- 1、先由合作社將已確定借款的總額，分項註明填寫在本會已印好的借款申請書中，交區辦事處審查，由區辦事處切實調查後，陳報總會。凡長期貸款在二千元以上或短期貸款在五百元以上的，須先陳准總會，由總會審查決定後，通知區辦事處，由區辦事處再通知合作社書定借據。如不及二千元或五百元的，由區辦事處決定貸放後，再行陳報總會備案。

2、合作社接到本會貸款通知後，由合作社理監事主席到本會辦事處書立借據，依照本會已印好的借據格式一一依式填好，借據上除蓋合作社圖章外，還要理監事主席簽字蓋章，並須由全體社員簽字蓋章，交區辦事處存查。手續填寫完全，方始可以向分處領款。

3、領款時須有支款通知書，由理監事主席簽字後始發生效力，區辦事處接支款通知書審查無誤，即開具支票交合作社來人向銀行支取。

丙、貸款種類及利息 本會貸款分長期短期兩種，屬於開辦設備者為長期貸款，屬於常年經營流動資金的為短期貸款。長期貸款期限不得過五年，年息六釐，短期貸款期限不得過一年，年息八釐。

四、除貸款而外還可得到的幫助

本會對於工業合作社，不單是貸款就算了事，因為工業合作社單有資本，如果組織不好，技術不好，原料無來路，貨品無出路，也會失敗；所以本會除掉貸款而外，較重要的還有社務的指導，技術的指導，行銷的協助，教育的實施。

甲、社務指導 各社成立以後，本會有指導員幫助各社解釋清楚，如何開會，如何營業，如何記賬，如何開發業務，常常派指導員到社指導，資本大的（五千元以上的）

組織工業合作社須知

一〇

工業合作社，本會就派會計員幫助合作社管賬。

乙、技術指導 工業合作社在正式成立以前，凡是技術上的計劃和問題都交給本會，本會替合作社用心研究，要用什麼機器，機器如何裝置，用什麼原料，請什麼技師，本會都要加以指導；正式成立以後，機器如何保管，如何修理，貨品如何改良，都還要繼續指導，比較大些的合作社，本會就派工程師常川在合作社裏指導一切。

丙、運銷協助 現在運銷很困難，原料的來路，製成品的銷路，本會都要想辦法來幫助解決，關於購買原料，本會辦事處在有些地方已經訂出辦法，替各合作社購買，至於銷路有許多合作社都是包定了的，本會都能盡力幫助。

丁、教育實施 各社員的成人補習教育和社員子弟的學校教育，本會都要興辦，使得社員們的程度日日進步，社員們的子弟可以免費入學。

附錄

一 工業合作社章程

省 縣保證責任

工業合作社章程

(本章程於 年 月 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爲 省 縣保證責任

工業合作社

第二條 宗旨 本社以專營

業增加生產建設經濟國防爲宗旨

第三條 責任 本社社員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爲其所認社股之 倍

業務及與本業有關之其他事業以救濟失

第四條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 縣

第五條 社員人數 本社社員至少以七人組織之

第六條 社員義務

(一) 本社社員不得加入另一同性質之合作社爲社員

(二) 本社社員入社時須認購本社社股

(三) 本社社員須遵守本社章程及規約

第七條 社員入社及出社

附 錄

一一二

第八條

社股

- (一) 本社社股每股國幣 元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
- (二) 社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三) 社員入社時如無力繳納社股得按月由其應得工資項下扣繳之
- (四) 社股利息按實繳之股額計算由理事會於業務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年利一分在社股未繳齊時其應得利息及盈餘即由社扣作股款
- (五)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社股或以擔保債務

- (一) 本社成立後凡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並報告社員大會者始得入社
- (二) 社員資格因自請出社除名或死亡而喪失之

- (三) 社員不遵守社章者得由社務會議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 (四)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三個月前通知理事會

- (五)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但須視合作社業務年度終了時之財產狀況由理事會核定之
- (六) 社員出社必須對於本社之債務及擔保之責任清理後始能生效

九條 職員

本社設理事監事合組社務會議由全體社員大會選出之

(一) 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互選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社及記司庫各一人

理事之職權

(一) 規定本社營業方針

(二) 購置本社不動產及其他各種必須之設備

(三) 向外接洽並執行本社借款事宜

(四) 簽訂本社對內對外之各種契約

(五) 編製本社報告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

(二) 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互選主席一人

監事之職權

(一) 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狀況

(三) 監查社員名簿大會記錄各種賬簿

(四) 代表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行為理事退職後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三)理事及監事之任期

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一年監事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以上各職員連選者得連任
(四)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五)本社經營業務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聘請經理及其他僱員

第十條 會計年度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
造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均由監事會審查後
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一條 盈餘處分

本社本年盈餘按左列規定分配之

- (一)公積金百分之
- (二)添購設備基金百分之
- (三)公益金百分之
- (四)餘依各社員之工作效能分配之

第十二條 會議及表決
(五)公積儲金存股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爲抵償營業損失之用

(一) 本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二) 本社員大會之職權

(1) 理事監事選舉及罷免

(2) 討論並決定社務進行方針

(3) 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

(4) 追認入社及出社之社員

(5) 章程之製定及修改

(6) 其他重要事項

(三) 本社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於一月及七月
召集之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監事會召集之如遇社員四分之一以上
由書面請求亦得召集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時社
員得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四)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表決爲
通過惟對於罷免理事或監事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票決始可通過

(五) 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只有一表決權或選舉權

(六) 社員均應親自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得以書面請其他本社社員

附 錄

一六

爲代表惟每社員以代表一人爲限

(七)社員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每三月召集一次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議應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

社務會議辦理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而無須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事項

(八)理事及監事會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三條

簿籍

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一)社員名簿

(二)日記簿

(三)總帳

(四)營業帳

(五)公積金帳

(六)會議記錄簿

第十四條 存立時期

本社存立年限定爲 年但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五條 解散及清算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行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時

(二) 存立期滿時

(三)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但此種決議應有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四)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員三人清理本社債權債務事項資產餘額由清算員提交社員大會處分之

第十六條 附則

(一) 本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二)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之

(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本會各區辦事處各地事務所一覽表

卷一

西北區

川康疆

東
南
區

雲南省

勸善處

寶
雞

重慶

翰
縣

昆
明

天南鳳
水鷺翔

榮萬記
昌縣江

興瑞等

(址地) 所務事

鳳南天雙石鋪水鄉
榆延蘭老河口安林州
陽西城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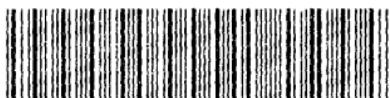
萬榮嘉榮三梁雲開灌成

桂零新漱芷補
林陵化浦江陽

麗甯興瑞等
水都國金都

大
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639B

1620259